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贺州学院 报考点公告（代码：4532）

贺州学院报考点（报考点代码：4532）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广西区内报考点之一，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186 号）的精神，现将贺州学院报考点公告公布如下：

一、贺州学院报考点接受考生范围

（一）应届考生：接受贺州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二）非应届考生：①接受工作单位或户籍在广西的其他非应届考生；②不接受考试科目全部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非应届考生。

（三）5XX 科目考生：贺州学院考点不接受报考专业所考科目中含 5XX 科目（考试时间超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的考生报考。

二、考生报名事项

（一）报名前的准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做好网上报名的准备工作。

（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和交费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5 日（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我区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9:00—22:00）进行网上预报名，不接受我区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考生进行预报名。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网站（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报本人报名信息并交费。

报名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请考生在完成网上缴费前，先确定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等重要信息。报考点关闭之后，已成功报名交费的非应届考生不能再修改本人报名信息，否则将提示不符合该报考点的报考条件。考生一旦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原报名信息全部失效。请考生注意，只有完成网上交费，网上报名才算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10月8日至25日，每天9:00—22:00）内完成网上交费的，逾期不能补交，也不能参加网上确认。收费标准：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09〕212号）文件规定，考生须交纳报名费每人4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

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参加预报名，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时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及本人签名（在职考生还需工作单位盖章）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和身份证正反面，将以上两种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等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广西生源考生需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进行报考资格确认，具体信息请登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专栏查看。非广西生源考生请咨询本省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考资格确认。

4.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和军队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5. 请考生注意，我校考点所能容纳的考生有限，一旦达到考点上限，将不再接受非应届考生报考，请考生尽量提前完成网上报名报考和缴费手续，不要集中在最后一两天，以免因剩余考位不足而无法完成报考。

三、网上确认

1. 贺州学院报考点网上确认审核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1月3日

2. 凡是选择“4532”贺州学院报考点的考生，需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完成网上信息确认手续。

3. 请考生于10月27日登录贺州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s://www.hzxy.edu.cn/tzgg.htm>）上查看网上确认的具体公告，网上确认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10月30日10:00—11月3日17:00，审核工作时间为10月30日—11月4日，逾期不再受理。未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工作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

4. 需要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非我区应届本科毕业的外省户籍报考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近三个月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报名信息经网上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5. 考生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774-5228645**；**0774-5613620**，咨询时间为10月31日—11月3日（工作日8:30—11:30, 15:00—17:00）。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后期不能考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6. 其它事项

①请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办理。

②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网报有关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③已完成网上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因网络技术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影响退费。

④考生报名时不再需要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四、准考证下载及考场安排

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考试时间

初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本考点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考点统一配置挂钟。根据广西招生考试网要求，考点不提供常用考试文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带入考场(如

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以及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等），违者将按违规处理。

六、违纪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七、联系方式

考点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3261号（西校区）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0774-5228645；0774-5613620（黄老师、吴老师）

贺州学院报考点

2023年9月23日